

“遥距开户”推荐奖赏推广

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现有本行客户（“推荐人”）在推荐亲友前，须已持有本行之港元储蓄或往来账户。
- 本推广只适用于推荐人。
- 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员工。
- 推荐奖赏将于下述表 2 之奖赏存入日期或之前存入推荐人于本行之账户，推荐人必须登入创兴流动理财领取电子礼券（“奖赏”）。奖赏领取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31 日，逾期未领取之电子礼券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行将不作通知。
- 推荐人须于奖赏存入日期仍在本行维持账户，而该账户状况为正常和有效，否则所得的奖赏将被没收或立即自动取消，而无须任何通知。
- 推广期内，推荐人成功推荐其亲友（“推荐人”）透过创兴流动理财“遥距开户”服务，并使用亲友推荐码首次成功开立“创兴银行账户”并符合条款 B3（“成功推荐”），推荐人就每个成功推荐可获 HK\$50 电子礼券乙张（“推荐奖赏”），最高可享 HK\$1,000 推荐奖赏。（见下表 1）

表 1

推荐亲友获奖条件	每个成功推荐可享电子礼券 (上限为 20 位全新客户)
受荐人必须为本行全新客户并透过创兴流动理财“遥距开户”服务，并使用亲友推荐码首次成功开立“创兴银行账户” (不适用受荐人开立悦秀理财或悦进理财账户)	HK\$50

- 受荐人需成功透过创兴流动理财“遥距开户”服务开立账户时，输入亲友推荐码。亲友推荐码可于推荐人的创兴流动理财内获得（登入>全部>奖赏与优惠>推荐亲友）。
- 成功推荐指：
 - 受荐人须 (a) 于本行没有任何纪录；或 (b) 于 7 年前已注销本行账户；或 (c) 未曾持有本行账户（包括本行信用卡账户）（“合资格客户”），方可透过创兴流动理财遥距开户开立本行储蓄账户。
 - 受荐人须于奖赏存入日期可参考表 2 时仍然维持于本行之“总资产结存”达 HK\$20,000 或以上（或其等值），并须于开户后翌月起连续维持，直至电子礼券存入日期，推荐人方可获享推荐奖赏。

表 2

受荐人 开户月份	奖赏存入日期 (当日或之前)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总资产结存”指客户名下于本行所有账户之存款、基金、结构性产品（包括股票挂钩投资 / 外币挂钩存款 / 外币挂钩投资）、债券、香港人寿保险之保单价值、股票挂钩投资 / 外币挂钩存款及外币挂钩投资资产值之总和。联名账户之总资产以该账户持有人之人数平均计算。

10. 每位推荐人可推荐多于一位受荐人。如受荐人以单名及/或联名形式开户，推荐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荐获享一次推荐奖赏。如推荐人为成功推荐的其中一位账户持有人，推荐人将不能获享推荐奖赏。
11. 每位受荐人只可被一名推荐人推荐，并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受荐人被重复推荐，本行只会接纳首位推荐人（以本行纪录为准）。
12. 推荐人不可推荐自己新开立账户以享上述奖赏。
13. 本行保留以其他相同等值或不少于等值的礼品取代奖赏的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14. 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暂停或撤回于此提及的相关奖赏及更改本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5. 如就本推广、有关条款及细则之诠释，以及获取相关奖赏的资格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除明文另行规定外，本推广之所有账户及银行服务受本行的”账户章程”和其他指定之章程及条款（总称”服务章程”）约束，本行并可不时以其唯一酌情权认为合适方式知会一般客户以作修订及补充有关服务章程。最新的服务章程，可于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可浏览本行网站 www.chbank.com。
17. 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但香港条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推广、优惠、奖赏或其条款及细则。
18.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风险披露声明

- 本宣传品之内容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方式之招揽、邀请及建议。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得毫无价值。投资于基金、债券、股票挂钩投资、或外币挂钩存款及外币挂钩投资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招致损失。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考虑本身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风险承受程度及其他相关条件，并细阅有关销售文件及风险披露声明。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的法律及财务顾问意见。
- 基金投资、股票挂钩投资、外币挂钩存款、外币挂钩投资及债券均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或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基金投资、股票挂钩投资、外币挂钩存款及外币挂钩投资并不保本及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之代替品。在最坏情况下，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的投资金额。
- 外币兑换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成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的波动而获利或蒙受亏损，甚至损失全部本金。因此，客户应慎重考虑该项目是否适合客户的财务状况。人民币目前并未能自由兑换，而香港各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受有关规管当局或有关机构不时厘定之规则、指引、规定及条款所规限。
- 以上披露并不尽录所有风险，相关详细的风险披露请参阅个别产品数据文件。投资者不应只单凭本宣传品而作出投资决定。
- 本宣传品由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监管机构审阅。

客户服务热线：3768 6888

网站：www.chbank.com

越秀集团成员